劳动合同

甲方 ： 浙江大学医学中心（余杭）

乙方 ：

甲乙根据科研工作需要，聘任乙方为 博士后研究员 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工作聘任协议：

1. **聘期（选择下列其中一项）**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聘期采用下列第 种形式：

（一）聘期为两年，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（二）聘期为三年，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第三年的薪酬待遇等由合作导师或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**

（一）协议的变更

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以变更。在未达成变更一致意见前，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。

（二）协议的解除

1. 乙方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协议。

（1）乙方不履行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，经甲丙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；

（2）经甲方评估后不合格的；

（3）有违法、犯罪行为的；

（4）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
（5）根据医生诊断，乙方在病假连续30天后不能恢复正常工作的。

2. 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协议：

（1）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解除协议的，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，方可解除协议。

（2）甲方在乙方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解除协议的，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。

3. 聘任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，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，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。

（三）协议的终止

1. 聘任期满该协议即告终止。

2.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，也可以终止该协议。

**第三条 其他**

乙方在工作期间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、宗教政策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中国人民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，不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工作目标及任务，保证工作质量。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、业务指导、检查、评估、奖惩。

**第四条 附则**

1.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协商，做出书面补充约定。书面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浙江大学医学中心（余杭） 乙方：

盖章： 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